

## 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條 公益彩券之發行，由主管機關指定銀行（以下簡稱發行機構）辦理之，其發行、銷售、促銷、開兌獎作業、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發行機構經主管機關同意，得委託適當機構辦理各類公益彩券之發行、銷售、促銷、開兌獎作業及管理事宜。</p>	<p>第四條 公益彩券之發行，由主管機關指定銀行（以下簡稱發行機構）辦理之，其發行、銷售、促銷、開兌獎作業、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為舉辦國際認可之競技活動，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發行特種公益彩券；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、銷售、促銷、開兌獎作業、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 <p>發行機構經主管機關同意，得委託適當機構辦理各類公益彩券之發行、銷售、促銷、開兌獎作業及管理事宜。</p>	<p>鑑於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，旨為舉辦國際認可之競技活動，籌措相關財源，與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」第一條有關「為振興體育，並籌資以發掘、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，健全運動彩券發行、管理及盈餘運用，特制定本條例」規定意旨相同，且運動彩券業務已移由教育部主政，為利明確權責，爰修正刪除該項規定。</p>